

(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324)

有關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另訂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公費分發辦法）規範公費師資培育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
- 二、為供優秀學生選擇就學輔以畢業後至偏遠或特殊區擔任教職機會，本部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培育公費生，102 學年度為 209 名（含離島地區 18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17 名），103 學年度日前提報數為 274 名（含離島地區 25 名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52 名）。
- 三、本部將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方式如下：
 - (一)師資培育大學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積極爭取公費生名額。
 - (二)協調國（市）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之新進教師以公費方式培育。
 - (三)原住民重點學校、離島地區之師資以公費方式培育。
 - (四)職業學校稀有類科之師資以公費方式培育。
- 四、考量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師資儲備量充裕（截至 101 年度已達 61,784 人），並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7 年 3 月 14 日第 66 次及 99 年 7 月 1 日第 75 次會議決議，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除配合政策及專案辦理外，原則不再同意開辦。教育部將通盤考量偏遠地區供需機制，審慎評估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可行性。
- 五、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加強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與處理。

(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從嚴限制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9)

丁委員就從嚴限制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